



大会

Distr.: Limited
27 March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14年4月21日至25日，纽约

美利坚合众国关于 A/CN.9/WG.V/WP.120 的评论意见

1. 2010年，贸易法委员会授权第五工作组着手就一系列问题开展工作，其中可能包括“处理管辖权、介入和承认等某些国际问题的破产法示范法或破产法条文”。¹在2013年12月完成任务授权范围内其他工作之后，第五工作组又回头考虑这个问题，并决定应当就这一项目开展工作，以促进跨国企业集团的跨境破产。工作组在其报告中确定了应作为这项工作组成部分的一些关键问题。²美利坚合众国感谢秘书处向工作组提供 A/CN.9/WG.V/WP.120，该文件将为工作组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讨论这些问题提供极大便利。

2. 在本届会议之前，美国谨重申大力支持该项目，并谨提供几点简短的评论意见，重点强调 A/CN.9/WG.V/WP.120 号文件中指出对于工作组本届会议早期审议阶段至关重要的其中几个问题。我们认为，对这些领域进行深入讨论将是工作组开展工作的有益起点，因为 A/CN.9/WG.V/WP.120 号文件强调的许多其他问题以这些议题为基础。

A. 管辖权和地位

3. 我们认为工作组应探讨秘书处在 A/CN.9/WG.V/WP.120 中介绍的做法，并建立一种机制，使企业集团成员可自愿服从正在处理企业集团一成员破产程序的法院的管辖权。工作组在制定此类框架时需要考虑若干问题。首先，框架需要确保选择参与涉及企业集团任何成员的未决破产程序的企业集团每一成员的介入和地位。该因素的一个关键部分是确保法院有能力对这些企业集团成员行使

¹ 见 A/65/17，第 51-52 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第四十三届会议（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9 日）报告。

² 见 A/CN.9/798，第 5-6 页，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四十四届会议（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报告。



管辖权。而且，在企业集团成员选择服从正在进行集团一成员破产程序的法院的管辖权的情况下，区分主要程序和非主要程序可能已无关紧要或并无必要。集团成员自愿参加一个程序也使工作组没有必要再就界定企业集团的“母公司”费心费力了。此外，由于企业集团可能有几十个甚至数百个名义上独立的成员，应当以公平而务实的方式实施管理复杂企业集团破产的程序，同时仍然尊重集团成员的独立身份。

B. 拟制程序

4. 正如 A/CN.9/WG.V/WP.120 号文件 D(1)节所述，拟制程序概念可提供一种有益手段，工作组可将其纳入旨在便利企业集团跨境破产的任何一套示范条文中。拟制程序可节省时间和成本，并降低多个程序之间协调的复杂性。鉴于使用拟制程序有这些潜在益处，而且一些法域使用这种方法已有一定经验，我们认为工作组应考虑关于这一概念的明确规定，作为我们在这一领域的工作的核心内容之一。虽然某些国家的现行法律也许能够向外国债权人提供在其本国启动独立程序情况下他们将有权得到的分配，在这方面制定明确的规定也是有益的。

5. 我们认为，在制定为使用拟制程序创造条件的办法时，工作组需要考虑一些难以处理的问题。例如，拟制程序需要纳入保障措施，以确保所有相关法域的利益将会考虑在内，同时仍使这一程序能够发挥作用。因此，我们认为，及早讨论这一程序所需要的因素，以及这一程序与上文讨论的管辖权和地位两因素有何种关系，将使工作组会从中受益。

C. 企业集团成员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6. 若在不止一个国家启动程序不可避免，工作组可以继续依赖《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关于法院和破产财产管理人之间合作与协调的任务授权的现有规定。《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建议 240-245 目前载有承认法院和附属破产财产管理人之间应相互合作的原则，特别是在企业作为经营中企业重整是一种现实可能性时。可以基于 A/CN.9/WG.V/WP.120 所载建议拟订更具体的条款：(一)负责努力为参与各方的利益而管理企业的协调程序的概念；(二)为企业集团成员共同实现的融资提供便利，不论这些成员是否不止一个国家的破产程序的当事方；以及(三)向集团成员集体提供救济。